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津贴/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薪酬/津贴。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享受月津贴待遇，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0 元/人。

2. 独立董事津贴。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津贴，津贴标准为每月 5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享受月津贴待遇，津贴标准为每月 3000 元/人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。

1. 基本薪酬，根据管理职责、责任与风险大小及 2022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增幅水平等因素，以总经理基本薪酬基准 28 万元、副总经理基本薪酬基准 25 万元，同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增幅确定。

2. 绩效薪酬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审计后的企业净利润，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确定绩效薪酬标准。根据个人岗位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分配，年度绩效薪酬基准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基准的 70%。

绩效年薪计算公式：

绩效薪酬=基本薪酬×2.35×年度岗位经营业绩考核得分%

3.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在项目拓展、技术创新、改革攻坚等方面取得超预期效果，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给予专项激励。其他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按月发放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采用月度预付、年度考核结算制度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薪酬方案时，关联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，并将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